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2号》等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和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总裁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系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和舞弊行为，保证企业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4、保证会计信息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5、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6、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全面梳理制度、流程，编制《内部控制手册》

2013年8月，公司组织专业内控审计人员成立工作小组，对公司现有各项规章制度、流程进行一次全面梳理，从酿酒生产、包装、管理等模块的整体运行及关键控制点入手，对公司领导层、各个部门、分子公司及项目部等进行调查、询问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测试，从制度设计环节排查风险点，梳理出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197个业务流程关键点，整理完成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授权内控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控工作小组负责拟定评价方案，开展现场评价测试、分析现场测试结果，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内控工作小组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内控评价工作计划，明确评价的目的、原则、程序及方法等内容，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首先，内控评价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公司及各部门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填写完成内控测试底稿；其次，分

析现场测试结果以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提出初步认定意见，编写内控评价工作报告。在评价过程中，内控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向管理层汇报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工作成果，及需协助解决的问题，管理层对评价的初步结果、缺陷认定及整改方案进行研讨、决策，最终向董事会汇报。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适应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着广泛决定权；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并督促管理层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管理层是公司的具体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负责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管理与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裁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同时对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总裁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2、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集团化运营需要，设立了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集团贸易”）、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双沟基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分公司（简称“洋河基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简称“泗阳基地”）、湖北梨花村酒业有限公司、采供物流中心、成品调度中心、技术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审计中心、投资中心、战略研究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技改扩建中心、公司办公室、证券部、信息部、组织部（党委办、团委）、宣传部等分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单位），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

（二）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修订、整合、补充和完善，制定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该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

1、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人力资源规划方案，建立了《中基层管理人员考评和竞聘上岗管理办法（试行）》、《人才储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师带徒”培训管理办法》、《员工外出培训管理办法》、《员工轮岗交流管理办法》、《特殊岗位人才引进办法》等一套完善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员工培养等在内的用人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2、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推进环境保护与友好、资源节约与循环等建设，参与、捐助社会公益事业。2013年，公司开展雅安地震捐款、“寻找最美乡村医生”等多种形式的公益行动，本着务实、创新的精神开创性提出了洋河爱心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未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不存在被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等问题。

3、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核心价值观和员工社会责任感。目前公司已形成具有特色的“狮羊文化”，以“创新创优创一流，争先领先再率先；领先领头领一行，报国报民报一方”为企业精神，以“创造感动和愉悦；建设一个不断超越生命周期、基业长青的伟大企业”为公司使

命，以“领跑饮品行业，勇担社会责任”为企业愿景，以“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为经营理念，以“遵循规律、科学管控”为管理理念。同时，为提升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知水平，公司编制了《企业文化手册》、《员工行为规范》，出台了《洋河股份企业文化评估制度》，并开展《中国梦》大合唱比赛、庆国庆大型文艺晚会等文体活动，丰富员工日常生活，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了“文化接地气，打造文化力，汇聚文化势能”的目标。

4、财务管理

为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营运效率，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财务制度与流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往来账管理制度》、《成品酒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会计管理制度，制订完善了涉及货币资金、印章管理、投资、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票据管理、对外担保、抵押、出租等涉及生产经营各环节内部控制制度。

5、生产、质量控制管理

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严格按照 ISO 和 GB 认证标准开展质量和安全管理，生产、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不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流程，实现质量管理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参与。遵循内部用户原则，每一道工序是前道工序的用户，每道工序坚持做到“三不”，即：不接收不合格品、不制

造不合格品、不让不合格品流出。实行“三检”制：即检验员巡检、作业者自检、下道工序为上道工序检验。

6、销售管理

公司的营销系统分别设立产品部、市场部、销售部、葡萄酒事业部、秩序管理部、客服部、督查部等部门，分别对不同产品实施品牌管理和市场开发，并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包括《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产品推广管理办法》、《促销品管理办法》、《促销费用投入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等，对销售市场的管理实施了较为严格的控制。

7、基础管理

为强化基础管理，公司启动长效管理机制，要求将更多的临时安排事项变成自动化执行，由纵向批示改为横向交办；实行以牵头为大和无理由问责两个根本办法；坚持以牵头全覆盖、考核有标准和检查少盲点三个关键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长效管理机制，增强了公司的系统反应能力，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

8、子公司管控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公司建立了《分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各子公司实行人力资源、财务、采供及企业管理等集中统一管理。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需按照规定报公司审议；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监管；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建立控股子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全过程监控。公司审计中心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and 审计，及时掌握子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

9、风险评估

公司成立了风险管控委员会，各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公司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年度计划和长远发展的风险因素，并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公司对人力资源、经济法律环境、技术进步、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要事项中存在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建立了识别、收集与分析机制。

10、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全面梳理内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强化内部报告管理，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公司依法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股价波动的信息，按照《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媒介真实、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信息 56 份，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没有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形，也没有发生过选择性

披露等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11、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职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检查工作。审计中心是内部监督工作开展的主要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定期、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物资采购、制度执行、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五、2013年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活动

1、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的《公司章程》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2、2013年4月22日、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人员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3、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组织机构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对信息化工作的管控力度，实现统筹管理、专业分工、信息共享，增设信息部。

4、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一个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

5、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2013年度对与相关关联单位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高于1.5亿元。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指引，包括《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行业从业规定、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由内控工作小组组织，各单位责任部门和人员全力配合，规范地实施评价工作。

1、制定内控评价工作计划

内控工作小组根据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的规定，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内控评价工作计划，明确评价工作的目的、评价范围、人员分工及进度安排等事项。

2、现场测试

内控工作小组根据内控评价工作计划，结合实际业务情况编制自我评价底稿，确定检查重点、抽样数量，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沟通及讨论、检查、穿行测试、抽样及分析、实地查验等程序，对被评价部门经营管理过程中各风险领域和业务事项进行检查和评价。小组成员广泛收

集被评价部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并根据既定的抽样原则，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检查，如实填写自我评价测试底稿，记录测试情况，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认定和分析。

3、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

内控工作小组汇总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过程中的内控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依据，对缺陷进行定量及定性分析，综合内控评价工作的整体情况，系统、客观的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4、跟踪及整改阶段

针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内控工作小组反复与被评价部门沟通，确定整改方案及整改责任人，要求限期整改完毕。内控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对内控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即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当出现（1）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2）外部审计师发

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3）外部审计师发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控制的监督无效；（5）以前发现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或者整改无效等，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是指存在与内部控制中，其严重程度小于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当出现（1）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2）未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进行有效控制；（3）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4）未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5）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等，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八、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缺陷，如进一步强化相关业务流程规范管理等，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完成期限，并已整改完毕。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依法建立并完善健全了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定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合理且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有专职部门监督内部控制体系运行。

报告期内，所有重大方面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所有运

营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保证，对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供保证。

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及运行机制，继续加强内控的实践与创新，强化内控监督与检查，充分发挥内控体系的效率和效果，有效防范管理运作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